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6-025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间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2025年11月8日，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文化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文化科技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含），增持价格不超过4元/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2026年3月19日，公司披露《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控股股东省文化科技集团拟取消原增持计划4元/股的增持价格上限，不再设增持价格限制，增持事项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3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省文化科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59,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92%，累计增持金额26,986,3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江苏省文化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u>2,629,131,747</u>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u>52.58</u> %

上述增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江苏省文化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1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8日~2026年1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亿元（含）~1.5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8日~2026年5月7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 及数量	2025年11月8日~2026年5月7日，省文化科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6,959,3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6,986,3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A股，0.139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6,986,3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6,959,3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A 股, 0.139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 执行后续增持

###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 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达区间下限 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过半, 增持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0%, 主要受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等因素影响。

(四) 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省文化科技集团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 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 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